



中華女子學院

CHINA WOMEN'S UNIVERSITY



中華女子學院
CHINA WOMEN'S UNIVERSITY

校 训： 团结 勤奋 求实 创新

校 风： 崇德 至爱 博学 尚美

中華女子學院
江蘇







团结 勤奋 求实 创新

陈蓉华

自 强 不 息
勇 于 改 革
办 出 特 色
办 出 水 平

彭珮云



祝贺中华女子学院六十周年校庆

突出特色 提高质量
培养优秀女性人才

陈至立

二〇〇九年八月八日

谱写中国女子高等
教育的新篇章

顾秀莲

二〇〇三年
三月十五日

为发展妇女事业
培养优秀女性人才

董晴宜

二〇〇九年八月

学校概况



中华女子学院



中华女子学院

CHINA WOMEN'S UNIVERSITY



学校概况·····	01
教学单位·····	08
学科专业·····	34
教育教学·····	37
科学研究·····	42
师资队伍·····	48
对外交流·····	51
校园文化·····	56
党建工作·····	61
基本建设·····	64

学校概况

中华女子学院是全国妇联所属、经教育部批准的全国唯一一所女子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学校已有60年的办学历史。陈慕华任学校名誉院长。其前身是1949年由宋庆龄、何香凝、蔡畅、邓颖超、康克清等革命前辈亲手创建的新中国妇女职业学校，后更名为全国妇联妇女干部学校。1984年升格为全国妇联管理干部学院，成为全国第一所独立设置的女子成人高校。1987年，为满足各界妇女不断增长的学习需求，学校更名为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1993年，学校进行迁址、扩建，并于1995年更名为中华女子学院，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为学校题写了校名。学校于1996年开始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举办普通本科教育，2002年2月，经教育部批准，正式转为普通本科高等学校。2005年，学校顺利通过了

教育部的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取得良好成绩。目前学校已成为具有普通本科、高等职业、成人学历教育、妇女干部培训及研究生联合办学资格等多层次的高等学府。拥有教职工456人，全日制在校生近5000人。



在全国妇联的领导下，学校党委带领全校师生员工，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党的科教兴国战略和教育方针，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秉承“团结 勤奋 求实 创新”的校训，坚持“学科立校、



人才兴校、科研强校、环境美校”的治校方略，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在发展妇女教育、提高妇女素质，传播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引领先进性别文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妇女发展、妇女国际交流以及国家外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学校目前设有七个二级学院四系二部：社会与法学院（下设社会工作系、法律系、女性学系）、管理学院（下设人力资源管理系、会计系）、教育学院（下设学前教育系、心理学系）、艺术学院（下设艺术设计系、传播与表演系）、高等职业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中华高丽学院，计算机系、金融系、外语系、对外汉语系、公共教学部、体育教学部。设有18个本科专业：社会工作、社会学、法学、女性学、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管理、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学前教育、应用心理学、艺术设计、播音与主持艺术、文化产业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金融学、英语、对外汉语，分布在法学、管理学、教育学、文学、经济学、工学等6个学科门类，覆盖社会学、法学、教育学、工商管理、艺术学等9个一级学科，设有10个高职专业。女性学专业是教育部批准的目前

国内唯一——一个女性学本科专业。社会工作、学前教育、女性学等办学特色鲜明的专业，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

学校是最早成立全国女性高等教育研究中心、举办女性学师资研究生班、开设女性学本科专业、建设女性学书库及社会性别网站的高校之一，成为妇女发展理论研究、女性人力资源开发和中国妇女教育的前沿阵地。《中华女子学院学报》是面向国内外发行的全国优秀社会科学报。

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大力加强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坚持抓精品课程、精品教材、特色专业和教学实践体系建设，广泛开展教学名师评选、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形成了领导重视、政策倾斜、经费保障、舆论导向、全员服务教学的良好局面，教学水平及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图书馆现有藏书31.9万册，电子图书25万册，有正式数据库20个，已具有了包括中英文学术期刊、中文学位论文、中文图书、多媒体学习和各种参考数据库在内的内容丰富的电子资源体系，正努力建设一个馆藏丰富、特色鲜明，能够为中国女子高等教育和社会性别研究与实务工作者提供信息资源支



持的、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力的中国女性信息资源中心。

学校与世界几十个国家和地区进行友好往来，与加拿大、英国、美国、韩国、日本等十几个国家的高等院校建立了合作关系。2003年开始招收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侨）

留学生。

中华女子学院正以自己的优势和特色，迈向集女性高等教育、女性理论研究、女性对外交流、女性图书资料信息为一体的质量优良、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女子大学。





1949

★ 新中国妇女职业学校



1950

★ 全国妇联妇女干部学校



1984

★ 全国妇联管理
干部学院



1987

★ 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

1995

★ 中华女子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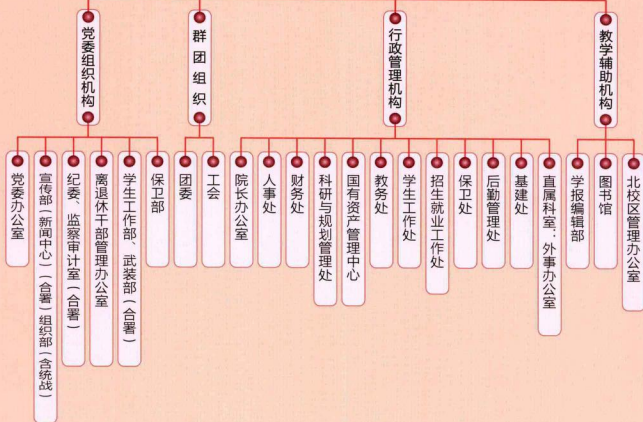
- ◎ 1996年举办普通本科教育
- ◎ 2002年改制为普通本科高等院校
- ◎ 2005年通过教育部的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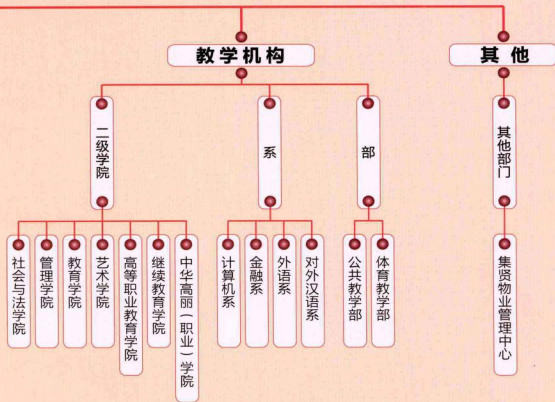


中华女子学院机构设置图

中华女子学院

管理机构





教学单位



中华女子学院





社会与法学院

社会与法学院由女性学系、社会工作系、法律系三个教学单位，以及挂靠在学院下的中国妇女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妇女人权研究中心、社区发展研究中心、性/性别研究中心4个研究单位组成。现有教职工60人，其中专任教师51人。

目前开设法学、社会学、社会工作、女性学4个本科专业和物业管理、房地产经营与估价2个高职专业。2008年起，与东北师范大学合作培养硕士研究生。现有本科在校学生989人，硕士研究生16人。

